附件一：

用户需求

《运营维护保障分公司2024-2025年十三号街车辆段、浑南车辆段与曹仲车辆段新增防汛摄像机工程》项目是为沈阳地铁1、2、9号线车辆段罩棚口增补防汛摄像机，便于控制中心和场段人员能够对场段罩棚口防汛情况进行实时监控。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上述点位安装防汛摄像机并接入系统。

一、项目概述

2024年7月2日，省交通运输厅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专项专家组检查出部分线路车辆段（停车场）罩棚口缺少用于监视雨水情况的防汛摄像机，因此专家组建议加装罩棚口防汛摄像机。为保证控制中心和场段人员能够对出入段线罩棚口防汛情况进行实时监控，自控中心对各条线路出入段线罩棚口摄像机覆盖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排查梳理，形成了改造方案。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在十三号街车辆段、浑南车辆段与曹仲车辆段罩棚口外各安装1台室外球型摄像机，通过接入场段既有安防系统或CCTV系统中，实现控制中心和场段人员查看新增球机图像。

1. 工程量清单

1、基本原则

（1）本工程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工程量为预估需求数量，合同结算按合同总价进行计算。甲方不承诺实际发生数量与工程量一致或两者差额的百分比，乙方应根据市场实际价格进行充分的评估后再进行报价，中选后任何价格不得调整。甲方不承担报价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如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等）。

（2）工程项目所用材料等产品进入施工现场时必须进行现场验收。进场验收时应检查每批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乙方须配合甲方按国家有关标准规定进行复验，经甲方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3）施工过程产生的垃圾、材料由乙方负责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对清运费用充分估计，清运费包含在本次报价中，中选后任何价格不得调整。

2、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十三号街车辆段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室外高清一体化球型摄像机 | 200万像素及以上，20倍光学变焦以上，防护IP67，以太网电口、FC光口，自适应10M/100M/1000M，供电电源AC24V，含支架、电源防雷器、电源及配套安装件。 | 台 | 1 |
| 2 | 摄像机立杆（含立杆基坑制作） | 尺寸：高4米，直径250mm，材质：镀锌钢管，避雷针 | 套 | 1 |
| 3 | 前端设备箱 | 不锈钢材质，含空开、4芯熔纤盒、防雷器。含设备箱挂件，定制参考尺寸：500\*400\*300mm，用于放模块、电源，尺寸及数量满足使用需求，具备室外防水功能。 | 套 | 1 |
| 4 | 光缆 | 4芯，单模，室外铠装光缆，低烟无卤阻燃，含光模块，具有国家权威机构的检验报告或型式试验报告,且在有效期内。 | 米 | 420（预估） |
| 5 | 电缆 | 3\*2.5mm2，室外铠装供电电缆，低烟无卤阻燃，具有国家权威机构的检验报告或型式试验报告,且在有效期内。 | 米 | 420（预估） |
| 6 | 光纤终端盒 | 机架式安装 | 个 | 1 |
| 7 | 光跳线 | 10米、FC-FC，低烟无卤阻燃 | 条 | 2 |
| 8 | 光跳线 | 5米、FC-LC，低烟无卤阻燃 | 条 | 2 |
| 浑南车辆段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室外高清一体化球型摄像机 | 200万像素及以上，20倍光学变焦以上，防护IP67，以太网电口、FC光口，自适应10M/100M/1000M，供电电源AC24V，含支架、电源防雷器、电源及配套安装件。 | 台 | 1 |
| 2 | 摄像机立杆（含立杆基坑制作） | 尺寸：高4米，直径250mm，材质：镀锌钢管，避雷针 | 套 | 1 |
| 3 | 前端设备箱 | 不锈钢材质，含空开、4芯熔纤盒、防雷器。含设备箱挂件，定制参考尺寸：500\*400\*300mm，用于放模块、电源，尺寸及数量满足使用需求，具备室外防水功能。 | 套 | 1 |
| 4 | 光缆 | 4芯，单模，室外铠装光缆，低烟无卤阻燃，含光模块，具有国家权威机构的检验报告或型式试验报告,且在有效期内。 | 米 | 495（预估） |
| 5 | 电缆 | 3\*2.5mm2，室外铠装供电电缆，低烟无卤阻燃，具有国家权威机构的检验报告或型式试验报告,且在有效期内。 | 米 | 495（预估） |
| 6 | 光纤终端盒 | 机架式安装 | 个 | 1 |
| 7 | 光跳线 | 10米、FC-FC，低烟无卤阻燃 | 条 | 2 |
| 8 | 光跳线 | 5米、FC-LC，低烟无卤阻燃 | 条 | 2 |
| 9 | 硅芯管 | 直径40\*33mm，良好导热，耐高温，抗腐蚀等特性。 | 米 | 450 |
| 10 | 挖沟及回填 | 挖沟深度不小于700mm | 米 | 450 |
| 曹仲车辆段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室外高清一体化球型摄像机 | 200万像素及以上，20倍光学变焦以上，防护IP67，以太网电口、FC光口，自适应10M/100M/1000M，供电电源AC24V，含支架、电源防雷器、电源及配套安装件。 | 台 | 1 |
| 2 | 摄像机立杆（含立杆基坑制作） | 尺寸：高4米，直径250mm，材质：镀锌钢管，避雷针 | 套 | 1 |
| 3 | 前端设备箱 | 不锈钢材质，含空开、4芯熔纤盒、防雷器。含设备箱挂件，定制参考尺寸：500\*400\*300mm，用于放模块、电源，尺寸及数量满足使用需求，具备室外防水功能。 | 套 | 1 |
| 4 | 光缆 | 4芯，单模，室外铠装光缆，低烟无卤阻燃，含光模块，具有国家权威机构的检验报告或型式试验报告,且在有效期内。 | 米 | 960（预估） |
| 5 | 电缆 | 3\*2.5mm2，室外铠装供电电缆，低烟无卤阻燃，具有国家权威机构的检验报告或型式试验报告,且在有效期内。 | 米 | 960（预估） |
| 6 | 光纤终端盒 | 机架式安装 | 个 | 1 |
| 7 | 光跳线 | 10米、FC-FC，低烟无卤阻燃 | 条 | 2 |
| 8 | 光跳线 | 5米、FC-LC，低烟无卤阻燃 | 条 | 2 |

备注：

本项目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包含人工费、运输费、税费、垃圾清理费、保险费、利润、服务费、安全措施费、夜间施工费及拆卸、安装、整改等费用。甲方不承担报价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要求

1. 技术要求

（1）在十三号街车辆段罩棚口外立杆安装室外球型摄像机。利用室外电缆井敷设光缆、电缆至综合楼4楼通信设备室，接入既有车辆段安防系统NVR中，实现控制中心和场段人员查看新增球机图像。

1. 在浑南车辆段罩棚口外立杆安装室外球型摄像机。经过现场踏勘，需挖沟敷设光缆、电缆至综合楼3楼通信设备室，接入既有车辆段安防系统NVR中，实现控制中心和场段人员查看新增球机图像。
2. 在曹仲车辆段罩棚口外立杆安装室外球型摄像机。利用室外电缆井敷设光缆、电缆至综合楼4楼通信设备室，接入9号线CCTV系统中，实现控制中心和场段人员查看新增球机图像。
3. 施工工艺要求

（1）摄像机立杆及前端配线箱安装牢固、整齐、美观。

（2）前端配线箱安装于方便检修的位置，箱内部设备安装牢固，线缆连接无松动，线缆捆扎整齐。

（3）所提供的特殊位置搭建的脚手架等需要满足更换高处设备设施的要求，符合国家特种车辆使用的相关规定，脚手架的搭建符合国家标准或规范。脚手架使用不能破坏地面等附属设施。

（4）线缆应敷设在桥架内，无桥架的位置应敷设镀锌钢管或护套软管。钢管、软管与桥架、设备箱连接处，应使用管接头连接，电缆、网线不得有接头。

（5）施工中应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工作。拆卸、移动、安装设备时需轻拿轻放，避免因碰撞造成设备损坏。如施工时对既有设备、装修等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恢复。

（6）其他设备安装及线缆布放要满足验收标准的要求。

四、验收要求

乙方的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后，由乙方将相关资料报送至甲方申请验收，甲方依据公司《委外项目管理办法》、《自控中心委外项目管理规定》组织验收，验收人员验收合格后填写《竣工报验单》（附件1）并履行签批手续。甲方验收后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验收项目及检测标准如下：

| 验收项目 | 标准要求 | 检查结果 | 检测方法 |
| --- | --- | --- | --- |
| 线缆敷设 | 光、电缆型号、规格、质量应符合项目要求及相关产品标准的规定。 | 是□ 否□ | 实物检查 |
| 光、电缆线路的径路、敷设位置应符合项目要求。 | 是□ 否□ | 实物检查 |
| 光缆外护层（套）不得有破损、变形或扭伤，接头处应密封良好。 | 是□ 否□ | 实物检查 |
| 光缆弯曲半径不应小于光缆外径的15倍。 | 是□ 否□ | 实物检查 |
| 光、电缆的标牌标识准确、齐全，挂设整齐。 | 是□ 否□ | 实物检查 |
| 设备安装 | 设备箱及机柜漆饰完好、无划伤，安装牢固。 | 是□ 否□ | 实物检查 |
| 设备箱及机柜内设备安装牢固，排列整齐，铭牌、标记清楚正确，线缆齐整。 | 是□ 否□ | 实物检查 |
| 摄像机、立杆等安装牢固，外观无划伤。 | 是□ 否□ | 实物检查 |
| 设备配线 | 配线标识齐全、清晰、不易脱落。 | 是□ 否□ | 实物检查 |
| 配线光、电缆型号、规格、质量符合项目要求及相关产品标准的规定。 | 是□ 否□ | 实物检查 |
| 配线光缆和电缆的芯线应无错线或断线、混线、中间不得有接头。 | 是□ 否□ | 实物检查 |
| 光缆尾纤应按标定的纤序连接设备。光缆尾纤应单独布放并用套管保护，不得挤压、扭曲、捆绑。弯曲半径不应小于50mm。 | 是□ 否□ | 实物检查 |
| 设备配线的走线平直整齐，绑扎整齐，弯曲半径不得小于其外径的5倍。 | 是□ 否□ | 实物检查 |
| 设备配线采用卡接时，卡接电缆芯线的卡接端子应接触牢固。 | 是□ 否□ | 实物检查 |
| 光缆、电缆、网线应分开绑扎。 | 是□ 否□ | 实物检查 |
| 既有安防系统NVR和CCTV系统监控功能 | 完成与沈阳地铁1、2号线安防系统的NVR对接，与9号线CCTV系统视频接入，能够获取对应的视频数据。 | 是□ 否□ | 实操测试 |
| 控制中心调度、场段人员等可通过既有视频监控终端清晰查看车辆段罩棚口新增球机实时图像。 | 是□ 否□ | 实操测试 |

五、违约处理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详见《违约情况处理措施表》（附件2），甲方下发《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维护保障分公司违约处理通知单》（附件3）

六、其他要求

乙方的项目实施过程应严格按照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维护保障分公司《委外项目管理办法》、《施工检修管理规定》、《委外单位和人员管理规定》、《自控中心委外项目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

1.乙方取得自控中心生产技术部开具的《开工令》（附件4）后，方可进行本项目的服务。开具条件如下：

（1）乙方须在施工前接受甲方组织的施工安全交底，交底记录留档。

（2）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接受甲方组织的合同交底，配合填写《合同交底记录》（附件5）。

（3）乙方须在施工前按甲方公司相关制度签订完成《沈阳地铁外协单位作业安全协议》（附件6）。

2.乙方在施工前应与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维护保障分公司签订《廉政协议书》（附件7）、《公共安全协议》（附件8）、《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协议书》（附件9）、《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书》（附件10）。

附件1：竣工报验单

**竣工报验单**

工程名称 ：

|  |  |
| --- | --- |
| 致：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检查和验收。  附件： | 工程，经自检合格，请予以 |
| 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 |
| 审查意见：  参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文件要求、施工合同要求， 该工程初步验收合格，可以组织竣工验收。  项目实施部门：  部门负责人：  中心/办公室负责人：  年 月 日 | |

编号 ：

附件2：违约情况处理措施表

**违约情况处理措施表**

|  |  |  |
| --- | --- | --- |
| **项目** | **条目** | **扣分(分)/扣款(元)** |
| 1.人员管理 | 1.1乙方未按合同要求配置持相应技能等级施工人员 | 每人每月扣乙方1000元，并扣1分 |
| 1.2乙方人员未按合同要求持证上岗的 | 每人每月扣乙方1000元，并扣1分 |
| 1.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带领其他与工作无关人员进入地铁作业区域 | 扣乙方1000元/次，发生事件、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并扣1分/次 |
| 1.4乙方人员在施工现场不服从甲方相关人员的正当管理 | 扣乙方2000元/次，并扣2分/次 |
| 1.5乙方人员在施工现场嬉戏打闹、同甲方相关人员或乘客发生争执影响正常运营或客运服务的 | 扣乙方2000元/次，并扣2分/次 |
| 1.6甲方超过30分钟无法联系到乙方或其人员，无特殊原因的 | 扣乙方2000元/次，并扣2分/次 |
| 1.7乙方接到甲方在合同范围内施工要求通知后不及时响应、推诿、扯皮、超出合同约定或甲方时限要求的 | 扣乙方5000元/次，并扣10分/次 |
| 2.安全生产 | 2.1乙方违反国家各类管理规定及法律法规的（以国家最新规定为准，甲方不负责通知） | 扣乙方5000-10000元/次，并扣5分/次 |
| 2.2乙方违反甲方各项管理规定的（以最新规定为准，甲方负责通知） | 按相关规定标准考核，若无明确规定则扣乙方1000元/次，并扣1分/次 |
| 2.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设施损坏的 | 乙方按照实际损失赔偿甲方损失，如造成甲方被第三方投诉等致使形象受损，能计算甲方的相关损失及所发生的费用的，乙方据实赔偿；无法计算的，扣乙方2000元/次，并扣1分/次 |
| 2.4乙方人员未按要求穿戴劳保用品进入施工现场作业的 | 扣乙方1000元/次，并扣1分/次 |
| 2.5乙方人员在施工现场抽烟、未经许可使用明火或携带危化品乘坐地铁前往作业地的 | 扣乙方1000元/次，并扣1分/次 |
| 2.6乙方配合监管失职，导致安全事件的 | 扣乙方5000元/次，并扣5分/次（若发生财产损失，乙方须照价赔偿）；导致严重安全事件的，按甲方决议单独进行考核 |
| 3.施工管理 | 3.1乙方发生不按甲方要求流程施工作业、请销点等情况的 | 扣乙方2000元/次，并扣2分/次 |
| 3.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的响应时限，保质保量完成相关施工，无特殊原因的 | 扣乙方1000元/次，并扣1分/次 |
| 3.3因乙方原因，施工质量不合格，达不到合同要求或设备运行参数、设计要求，造成返工的 | 扣乙方2000元/次，并扣2分/次 |
| 3.4因乙方原因，无法独立完成施工作业而需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解决处理的 | 扣乙方2000元/次，并扣2分/次 |
| 3.5同一套（台）系统（设备）经维修后在 30 天内再次出现相同故障，造成返工的 | 从第二次开始，扣乙方1000元；第三次出现，扣乙方1500元；以此类推，并扣1分/次 |
| 3.6乙方提供的零部件和材料非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有缺陷或未取得甲方确认许可的，在收到甲方通知 48 小时内未能更换 | 扣乙方1000元/次，并扣1分/次（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同时须赔偿甲方损失） |
| 3.7甲方提供的设备，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乙方拒不更换的 | 除赔付甲方提供设备外，扣乙方2000元/次，并扣2分/次（若给甲方造成进一步损失的，同时须赔偿甲方损失） |
| 3.8经甲方或第三方抽查发现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施、材料存在以次充好，与甲方确认设备、设施、材料样品不符的 | 扣乙方2000元/次，并扣2分/次 |
| 3.9经甲方或第三方抽查发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施工方案、或样板工程施工，存在偷工减料现象的 | 每发生一件，扣除乙方合同总额的5%，扣10分/次 |
| 3.10凡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执行部门受上级部门及外部门考核 | 主管部门被集团考核的，扣20000元/次，并扣15分/次；  主管部门被公司考核的，扣10000元/次，并扣10分/次；  主管部门被中心考核的，扣5000元/次，并扣5分/次； |
| 3.11乙方未按规定要求参加抢修、抢险或处理其它紧急情况的 | 扣乙方1000元/次，并扣1分/次 |
| 3.12乙方处理故障后，未向甲方汇报处理情况或者向甲方隐瞒、提供虚假信息 | 扣乙方1000元/次，并扣1分/次 |
| 3.13乙方未按甲方技术整改通知要求，完成缺陷问题整改或拒不执行整改的 | 扣乙方1000元/次，并扣1分/次 |
| 3.14乙方出现作业后未出清的 | 扣乙方5000元/次，并扣5分/次 |
| 3.15乙方作业完毕将危废品丢入车辆段内垃圾桶、道路等非丢弃油类废品地的 | 扣乙方1000元/次，并扣1分/次 |
| 3.16未经甲方同意或在故障没有修复的情况下，不按要求安排现场值守的 | 扣乙方1000元/次，并扣1分/次 |
| 3.17防疫工作作为重点考核工作，要求各委外人员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集团公司、运营分公司结合当前防疫形势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如有违反规章制度及临时通知要求的 | 扣乙方5000元/次，并扣20分/次 |
| 4.记录管理 | 4.1乙方不不按规定时间提交故障分析报告、产品检验报告、重大或典型故障或事件分析报告或提交的技术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 扣乙方1000元/次，并扣1分/次，超15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 4.2乙方提供虚假报告、记录或证明文件 | 扣乙方1000元/次，并扣1分/次 |
| 4.3乙方私自外传地铁相关资料 | 扣乙方5000元/次，并扣5分/次 |
| 4.4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缺席相关会议 | 扣乙方1000元/次，并扣1分/次 |
| 5.质保管理 | 5.1乙方未按照合同或质保协议在规定的时间内配置质保人员的 | 扣乙方100元/天 |
| 5.2质保期内，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及时升级软件系统版本（包括版本升级不符合要求） | 扣乙方300元/次 |
| 5.3乙方不及时到场或到场后无故拖延处理时间 | 扣乙方300元/次 |
| 5.4质保人员未经允许，擅自施工作业，未造成后果的 | 扣乙方300元/次 |
| 5.5质保人员当班时饮酒或酒后上班，未造成后果的 | 扣乙方500元/次 |
| 5.6质保期内，乙方未按合同或质保协议条款执行质保服务的 | 扣乙方3000元/次 |
| 5.7质保期内，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违章操作或违反地铁运营分公司相关管理规定而发生事故的（损失赔偿另计） | 扣乙方3000元/次 |
| 5.8当系统出现故障或出现突发事件时，无论是否属于质保单位责任，质保单位抢险救援不及时的（损失赔偿另计） | 扣乙方5000元/次 |
| 5.9擅自更改质保负责人或质保负责人不称职的 | 扣乙方10000元/次 |
| 5.10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拒签质保协议的 | 扣乙方15000元 |
| 5.11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进行故障处理的 | 扣乙方400元/次 |

附件3：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维护保障分公司违约处理通知单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维护保障分公司**

**违约处理通知单**

|  |  |  |  |
| --- | --- | --- | --- |
| 违约单位 |  | | |
|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  | | |
| 违约事由 |  | | |
| 违约依据 |  | | |
| 违约金金额 | 大写： | | |
| 小写： | | |
| 违约处理 执行时间 |  | | |
| 中心部门 |  | 承办人 |  |
| 部门意见 | 年 月 日 | | |
| 中心/办公室 意见 | 年 月 日 | | |
| 违约单位确认 |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4：开工令

**开工令**

|  |  |  |
| --- | --- | --- |
| 委外项目名称 |  | |
| 工期/服务期 |  | |
| 施工单位 |  | |
| 项目实施部门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施工安全培训情况 | (要求填写施工安全培训是否填写，培训记录是否齐全，要求出示培训 记录纸质版或电子版) | |
| 施工资质核实情况 | (合同实施部门负责确认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负责人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 |
| 合同交底记录情况 | (是/否，要求提供纸质版或电子版) | |
| 特种作业情况 | (有无特种作业，如有特种作业资格和流程是否完毕) | |
| 施工安全协议情况 | (是否完成签订，需提供纸质版或电子版) | |
| 材料进场验收记录 |  | |
| 申请人：（项目负责人） | 审核： (项目实施部门部长) | 批准：(自控中心分管生产技术部副主  任) |

附件5：合同交底记录

**合同交底记录**

|  |  |  |  |
| --- | --- | --- | --- |
| 委外项目名称 |  | | |
| 工期/服务期 |  | | |
| 承包人 |  | | |
| 合同监管部门 |  | | |
| 项目实施部门 |  | | |
| 交底内容 | (项目的合同文件，重点交底本项目的开工竣工时间、主要工程量、 施工技 术和质量要求、安全施工注意事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条款、施工计 划、合同管理部门的管控措施等。) | | |
| 其他事项 |  | | |
| 双方签字 | 姓 名 | 岗 位 | 部 门 |
| 交底人签字 |  |  |  |
|  |  |  |
|  |  |  |
| 被交底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沈阳地铁外协单位作业安全协议

**沈阳地铁外协单位作业安全协议**

甲方：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维护保障分公司

乙方：

**一、目的：**

为明确双方责任，保障沈阳地铁运营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二、作业项目（范围）：**

**三、项目负责人:**

**四、项目期限：**

**五、甲方施工负责部门及权利和义务**

1.**施工负责部门：**

2.**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在责任范围内做好各项配合工作，为乙方施工创造有利条件。

（2）甲方施工负责部门负责检查乙方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隐患进行现场监督整改，并上报相关部门。

（3）对乙方的违章行为或不服从甲方监督的行为，甲方有权利依据处罚金考核细则给予处罚，直至解除合作合同，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指定 同志负责项目施工安全工作，在施工前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做好记录。

2.乙方在作业前须认真学习甲方《危险作业管理规定》、《施工检修管理规定》以及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并遵照规定要求执行。

3.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自身管理，履行己方责任，切实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安全与健康，并且对作业过程中造成的安全隐患立即进行整改，并对因此次安全隐患、事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负全责。

4.乙方若需要进入轨行区作业须持甲方下发的《施工作业令》，到指定车站办理请点手续。作业时应做好各项安全防护工作，作业完毕须清理工具、材料，撤出作业人员，恢复现场，保证运营安全，并及时到指定车站办理销点手续。

5.乙方在非轨行区作业时不得侵入轨行区限界，不得影响机车、电客车运行或其它设施设备的安全。

6.乙方在甲方所属区域内施工若需要使用甲方的设施设备，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使用过程中，须对甲方的设施设备尽到妥善使用的义务，不得破坏甲方设施设备原有状态，否则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

7.需接触网停电作业的施工，乙方须在确认接触网停电并有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进行施工。

8.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须满足施工需要，并持有效的特种作业证件和操作证，持证上岗。

9.除上述规定外，乙方还应按有关规定要求，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因乙方原因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及相应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对甲方地铁运营造成损害后果时，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10.一旦发生事故，乙方须立即向甲方报告。报告的内容主要有：时间、地点、事故性质、人员伤亡、初步处理情况及报告人的单位、姓名、电话号码等，事故的损失按责论处。

**七、处罚金考核细则：**

1.乙方因施工原因影响运营或造成设备损坏影响运营行车的，影响5分钟（含）以上15分钟以下的，除照价赔偿外，视情况处以2000－20000元罚款。

2.乙方因施工原因影响运营或造成设备损坏影响运营行车的，影响运营15分钟（含）以上的施工，处以20000元以上罚款，并按公司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3.乙方在施工区域内对其它设备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其它设备损坏的，除照价赔偿（或原样修复）外，另加收设备原值10%的处罚，但最少不低于1000元每次。由此所造成的间接损失，视情况赔偿。

4.乙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但未造成后果的，处以20000元的罚款，工期内累计三次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追加30000元罚款:

（1）无施工计划或未经行车调度员或车场调度员批准擅自进入轨行区施工。

（2）在车站、车辆段作业完毕撤离后在轨行区内留下影响行车安全的设备、设施、机具、材料或垃圾等。

（3）未经维保分公司有关部门或人员批准，擅自摇动道岔或拆卸道岔设备。

（4）作业过程中影响维保分公司工程车、电客车运行或其它设备设施运行，造成安全隐患。

（5）未按相关规定设置或撤除车辆防溜设施。

（6）不办理延时申请，拖延时间继续施工。

（7）作业完成后不按时销点。

（8）超限运输或越区施工。

（9）未经审批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施工作业。

（10）未按规定申请动火令而进行动火作业。

（11）作业现场内发生火灾并造成损失或影响。

（12）作业现场发生治安事件。

（13）作业现场存在严重违章违纪作业等重大安全隐患。

（14）其他影响运营安全，情节严重的行为。

5.乙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但未造成后果的，处以10000元的罚款，工期内累计三次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追加20000元罚款:

（1）未按要求在现场作业区域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如围栏、红闪灯或带红白相间条纹的反光标志（牌）。

（2）施工人员未按规定戴安全帽、穿荧光衣。

（3）作业现场未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或消防器材损坏已不能正常使用。

（4）向轨行区乱扔垃圾或撤离施工区域后没有及时清理施工垃圾。

（5）在车站、设备房等场所吸烟或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

（6）对限期整改的事项，责任单位未执行。

（7）施工管理不力，对其他作业单位造成干扰。

（8）进行的施工内容与批准的施工内容不相符。

（9）其他影响运营安全的行为。

6.所有处罚金均从维保分公司同外协作业单位签订的合同款中扣除。

**八、协议生效**

1.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在执行中如有分歧，可协商解决，协商不了的可申请法院判决。

|  |  |  |  |
| --- | --- | --- | --- |
| **甲方** |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保障分公司** | **乙方** |  |
| **地 址** | **沈阳市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曹仲屯村沈阳地铁曹仲车辆段** | **地 址** |  |
| **公 章** |  | **公 章** |  |
| **日 期** | **年 月 日** | **日 期** | **年 月 日** |
| **电 话** | **024-22667082** | **电 话** |  |

附件7：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甲方：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维护保障分公司

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预防职务犯罪以及各种违法乱纪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沈阳地铁维护保障分公司项目实际情况，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依据双方签订的项目合同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二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承接的沈阳地铁项目的廉政工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向乙方提出廉政工作要求，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并接受其合理要求。

第三条 乙方及乙方单位的上级党组织，应当与甲方党组织配合协作，共同加强甲、乙双方的党风廉政建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的上级党组织参加甲方的党的会议，贯彻执行有关涉及乙方所承接沈阳地铁项目党风廉政工作的安排和部署。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对方提请或联合就双方签订的合同项目，涉及甲方或乙方人员违纪案件的调查，甲乙双方都有义务将调查处理结果通报对方。如乙方没有上级党组织，应严格遵守甲方党组织的有关规定，自觉服从管理。

第四条 乙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分包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廉政工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条 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第六条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第七条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第八条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乙方所承接的沈阳地铁项目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向乙方单位或相关单位推荐供应商和要求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九条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第十条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第十一条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第十二条 乙方不得私自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对方改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十四条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十五条 由于乙方监管不力导致乙方工作人员或相关单位及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出现违法违纪问题，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未对合同执行造成影响的，根据甲方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影响合同执行或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造成甲方单位经济损失的，甲方可采取单方解除合同、要求经济赔偿、取消乙方参与资格等处置措施。

第十六条 本协议作为《 》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与合同份数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公共安全协议

**公共安全协议**

甲方：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维护保障分公司

乙方：

为明确双方责任，贯彻落实省级防范恐怖袭击目标重点单位管控要求，保障沈阳地铁运营秩序及公共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

2.应在责任范围内做好各项配合工作，为乙方开展公共安全防范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3.有权对乙方可能危及甲方运营秩序及公共安全的行为进行制止和纠正，并可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府的有关规定，规范日常管理，在甲方管辖区域内作业及活动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2.乙方对地铁管辖区域内己方项目人员行为负全责，需对其在地铁辖区内造成的人员、财产损失及影响地铁形象的事故、事件进行有效处理，并对后果负全部责任。后果严重的甲方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乙方应以“六防”（防盗窃、防爆炸、放破坏、防火灾、防矛盾纠纷激化和防职工犯罪）为重点，保护甲方及乙方该项目合同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和公共财产安全，维护工作和生产秩序。

4.乙方保证在甲方辖区内杜绝以下“十类人员”参与本项目所有环节，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以下“十类人员”应立即调离本项目，并将情况上报甲方。“十类人员”包括：

（1）涉恐、涉暴、涉毒重点人员；

（2）涉稳、涉访重点人中，诉求长期未解决，仇视社会的人员；

（3）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未列管的精神病人；

（4）对过往处罚不服，教育转化不到位，已经实施或扬言报复社会的人员；

（5）因家庭矛盾、工作矛盾、邻里纠纷等，经常引发冲突，矛盾无法调和或有极端暴力倾向，可能铤而走险的人员；

（6）拨打110、12345扬言报复社会，在各级领导信箱等诉求激烈的人员；

（7）行业内关注的性格孤僻、行为乖张、深居简出的人员；

（8）在国内外历次暴恐事件、个人极端事件或重大灾害事故发生后，情绪反映强烈，在现实社会或网络平台中，发表过明显偏激言论的人员；

（9）其他有个人极端行为倾向的人员；

（10）在保安、安检队伍中，有前科劣迹未排查到位的人员。

5.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进入地铁管辖范围，同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的要求，配合甲方做好反恐防范工作。

6.乙方不得擅自进入非必要活动区域，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7.乙方不得私自记录、拍摄、传播甲方内部文件、设备设施、工作流程、应急处置、建筑布局等文字、音像信息。

8.地铁园区内车辆严禁超速行驶（限速20公里/小时）。

9.乙方应制定信息通报制度，如在地铁辖区内发生治安、刑事案件等可能影响甲方公共安全、工作秩序等情况时，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件影响。

三、违约考核

根据乙方义务，乙方违约考核标准分为A、B、C三类。甲方依据违约行为对应分类对乙方进行考核。多项违约行为逐项累计考核，违约考核标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违约分类 | 具体细则 | 违约考核标准 |
| A类 | 1.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但情节不严重的；  2.未经甲方允许擅自进入非必要活动区域，但未造成后果、影响的；  3.车辆在地铁园区内存在超速行为的；  4.未配合执行甲方管理制度，未造成后果、影响的；  5. 乙方私自记录、拍摄、传播甲方内部文件、设备设施、工作流程、应急处置、建筑布局等文字、音像信息，未造成后果、影响的。 | 视情况每项  每次考核  500-2000元 |
| B类 | 1.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但情节较严重的；  2.乙方扰乱甲方工作秩序，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3.车辆在地铁园区内存在超速行为，被警告后未有效整改的，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4.未配合执行甲方管理制度，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5.私自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进入地铁管辖范围，未造成后果、影响的；  6.乙方对“十类人员”进行摸排时，存在漏报、瞒报、谎报、迟报行为，或已发现但未按要求调离本项目，未造成后果、影响的；  7.乙方私自记录、拍摄、传播甲方内部文件、设备设施、工作流程、应急处置、建筑布局等文字、音像信息，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 视情况每项  每次考核  2000-10000元 |
| C类 | 1.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但情节严重的；  2.未经甲方允许擅自进入非必要活动区域扰乱甲方工作秩序，造成严重后果、影响的；  3.车辆在地铁园区内存在超速行为，被警告后拒不整改的，或造成严重后果、影响的；  4.未配合执行甲方管理制度，造成严重后果、影响的；  5.私自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进入地铁管辖范围，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6.乙方对“十类人员”进行摸排时，存在漏报、瞒报、谎报、迟报行为或已发现但未按要求调离本项目，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7. 乙方私自记录、拍摄、传播甲方内部文件、设备设施、工作流程、应急处置、建筑布局等文字、音像信息，造成严重后果、影响的。 | 视情况每项  每次考核  10000元以上 |

四、协议生效

1.本协议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2.双方在执行中如有分歧，可协商解决，协商不了的可申请法院判决。

五、其他

本协议适用于活动范围涉及地铁管辖区域内的所有工程类、服务类、物资类采购合同所有项目涉及人员。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协议书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协议书**

甲方：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维护保障分公司

乙方：

依照国家、沈阳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方与乙方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文明施工协议书。

一、本文明施工协议书作为 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必须严格执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及甲方下发的相关规定。

三、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文明施工负责人对本服务安文明施工工作各负其责。

四、根据沈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文明施工管理体制是否符合市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文明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五、乙方施工现场应按照沈阳市建委创建文明安全工地的标准和要求进行文明安全施工管理，包括有关设施的设置、办法的制定与实施和资料的准备。

六、乙方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噪声控制到最低程度。

七、乙方在施工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部门的有关规定。乙方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以预防和消除因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对服务范围以外的财产应注意保护，并应保证甲方避免由于污染而承担的索赔或罚款。

八、乙方生产、生活设施应符合环保要求，并接受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九、乙方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

十、乙方不得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乙方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由承包商完全负责。

十一、乙方应为防止污染周边环境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乙方还应对施工临时污物排放系统建立符合标准的临时污物站。

十二、乙方应及时处理施工及生活中产生的废弃物，运至指定地点弃置，如无法及时处理或运走，则必须设法防止散失。

十三、整个服务施工期间，乙方应负责保持所有的现有道路、步行道、踏步和在它们地下的服务设施的使用功能；乙方应自费对那些因受他控制的因素引起的损害或损坏进行修缮直至达到政府有关管理机构满意，并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和罚款。

十四、乙方应确保所有现场周边毗邻的道路、步行道和现场出入口等的干净和整洁，同时保证它们及周边公共交通、公众生活不因乙方和其他受乙方控制的施工操作、材料装卸、车辆、材料、物品、设备和工人而带来任何妨碍；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与上述事件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和损失。

十五、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安设施工围挡，并保持其在施工期内完整、整洁；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永久施工围挡进行亮化，并保持其亮化的效果直至服务结束；临时施工围挡也应进行必要的亮化，达到与永久施工围挡的协调及施工周围环境的美观。

十六、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七、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书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书**

甲方：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维护保障分公司

乙方：

为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8A%B3%E5%8A%A8%E6%B3%95/207140"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F%9D%E9%9A%9C%E5%86%9C%E6%B0%91%E5%B7%A5%E5%B7%A5%E8%B5%84%E6%94%AF%E4%BB%98%E6%9D%A1%E4%BE%8B/_blank)》及有关法律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应遵守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人工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向其职员和工人支付合理报酬，保障他们享有的法定权利。

第二条 乙方应严格落实“一金三制”制度，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农民工实名制、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农民工工资银行代发制。

第三条 乙方必须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的工资，并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农民工的各种保险。

第四条 无论本技术条件与要求有无规定，乙方都要提供施工用的材料、设备、工具、燃料、水、各种类型的支撑和索具、办公室、仓库、车间、职员、劳力、适量并且是足够保险的设备、临时设施，照明设备等；维护施工场地和建筑物的安全，提供急救设备和受过训练的急救人员，提供职工及民工的卫生设施和消防设施、工资及其他工程费用。修复和清理施工现场、保持施工现场处于良好状态。

第五条 甲方如发现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根据具体情况和造成的后果向乙方收取合同总金额5%-1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参与的资格，并根据甲方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给予考核。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或较严重负面影响的，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